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7日—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8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3 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3,296,513 股，占总股本的 50.889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633,185,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8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33,265,6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0,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3,86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33,265,6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0,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3,86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33,265,6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0,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3,86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33,265,6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

反对30,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3,86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